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(单位名称)的2023年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(土壤样品的制备、流转和保存服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土壤样品的制备、流转和保存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正</u> 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86. 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. 4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正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3日